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年資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副主管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獎懲	嘉獎（申誠）1 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四、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 （一）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 3.6 分。 （二）曾當選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 3.6 分。
個別選項 (40 分)	1、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 最高以 15 分為 限。		一、職務歷練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 1、曾任本處、教育局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職務，每滿 1 年核給 1 分。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自第 2 個職務起，每 1 個職務任滿 1 年以上加計 1 分。又任本處職務達 2 年以上者，超過 2 年之部分每滿半年加計 1 分。 2、曾任職責繁重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停管處等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職務，滿 2 年以上核給 2 分，超過 2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加計 1 分。 3、曾任不同性質機關人事機構（以其所隸一級機關為認定標準），第 1 個機關服務滿 2 年以上，表現優異（考績乙等以上）、無懲處紀錄者，第 2 個機關服務滿 1 年後，核給 1 分。以後每增加職務歷練 1 個機關，再加計 1 分。任職機關不以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為限。 (二) 前款給分之年資採計起算日如下： 1、前款第 1 目前段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其第 2 個職務起之年資，以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更換職務編號之日起算。 2、前款第 1 目後段曾任本處職務達 2 年以上者，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算。 3、前款第 2 目曾任職責繁重之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或股長年資： （1）新工處及衛工處年資，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算。 （2）水利處、公園處及停管處年資，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算。 （3）聯合醫院年資，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算。 4、本款前 3 目以外之年資，自本作業要點發布生效後（89 年 9 月以後）起算。 (三) 同時符合 2 項以上給分標準者，可重複計分。 二、發展潛能最高以 4 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 (一)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3 分；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 2 分；前 2 項以較高 1 項計分。 (二)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評比，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優等獎者核給 4 分、甲等獎者核給 3 分、乙等獎者核給 2 分、佳作獎者核給 1 分；獲本處評定甲等獎者核給 2 分、乙等獎者核給 1 分、佳作獎者核給 0.5 分；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分計。 三、最近 5 年內受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辦之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所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

			<p>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p> <p>(一)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至 8.0 (含)，得 5 分。</p> <p>(二)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至 8.0 (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1 (含) 至 7.0 (含)，得 3 分。</p> <p>(三)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1 (含) 以上，得 1 分。</p> <p>惟 110 年前曾參加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等級經評為「一等」者核給 5 分，「二等」者核給 3 分，「三等」者核給 1 分。</p>
2、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p>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含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年資)。但不包含代理及銓敘審定之職等未達同序列最低職等權理期間之年資。</p> <p>(一) 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經本處或服務機關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成績優良者，核給 1 分；期間在 4 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 2 分，並以 30 小時折算 1 週。(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p> <p>前項經服務機關學校薦送者，須提具薦送之證明文件。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p> <p>(二) 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於不重複採計下，終身學習時數平均每年滿 40 小時且包含 20 小時人事專業課程及 5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者核給 1 分。人事專業課程係指本處、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關所主辦之課程。</p> <p>(三) 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 1 分、進階證照者核給 2 分(最高以 2 分計)。</p>
3、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p>本項以最近 5 年作為採計期間。</p> <p>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 1 分、中級及格者核給 2 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 3 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p>
4、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p>陞任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初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基準分 4 分，凡考評分數 6 分以上或 2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複評。本項評分如屬主管職務，評定其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如屬非主管職務，則評定其專業知能。</p>
5、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p>陞任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其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初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基準分 4 分，凡考評分數 6 分以上或 2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複評。</p>
6、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p>陞任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出缺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進行初評(2.5 分以下或 4.9 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蹟)，並提請本處甄審委員會進行複評。</p>
綜合考評項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及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 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以計分。</p>

附則：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附註：

- 一、本表經本處 89 年下半年第 3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處長 8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公告。
- 二、90 年 6 月 8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4802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
- 三、91 年 9 月 3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1308140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
- 四、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2302468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獎懲」及「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並自 92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五、93 年 7 月 5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524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六、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8521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並自 9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 七、94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502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八、9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430750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英語能力」，並自 9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 九、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7304039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考績」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發展潛能」，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十、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人壹字第 100301653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考試」、「年資」、「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合併為「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項」，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十一、本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 年 3 月 1 日修正生效發布前，於「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之「職務歷練」中，曾任衛生局人事室職務及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半年以上，每滿半年加計 0.5 分。衛生局人事室職務之年資以 90 年 6 月起算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之年資以 93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
- 十二、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046200 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獎懲」、「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並自 10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 十三、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7995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十四、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15538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說明，並自 102 年 5 月 2 日生效。
- 十五、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2441602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為「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 十六、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3307757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中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成績等級，並自 10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 十七、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531440900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與「訓練進修及專業證照」說明及「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與「工作態度」二項評分之考評人員及分數比例，並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 十八、111 年 11 月 25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13009984 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中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所評鑑成績之計分標準，並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